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长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张先生自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2090238

联系人:王广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委托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长清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对于同一议案,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子公司合计增资16,75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合计增资16,7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550万元人民币,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200万元人民币,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6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和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公司住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桥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RM1R39
股东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	医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738,677.12	283,411,576.54
负债总额	132,996,484.64	69,816,377.79
资产净额	205,742,192.48	213,595,198.7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9,057.80	42,946.54
净利润	-8,197,896.51	954,9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6,654.69	-2,581,083.61

注: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和祥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	李典镇新坝吴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03913666X
股东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61,500.62	31,686,068.08
负债总额	101,046,134.32	94,181,462.90
资产净额	-61,884,633.70	-62,495,394.8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327,817.79	7,453,546.37
净利润	610,761.12	-580,0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259.43	-188,484.89

注: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8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98737X6
股东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	新型化合物、生物医药(非兽用)、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市场调研与咨询;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487,314.92	116,065,651.92
负债总额	59,449,530.38	58,870,383.89
资产净额	51,037,784.54	57,195,268.0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17,398.20	32,579,279.99
净利润	-6,550,275.13	-6,245,99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8,154.96	-7,314,330.11

注: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350万元债权以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将其对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的人民币9,600万元债权以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公司将其对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民币5,800万元债权以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金额(万元)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1,550	1,350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2,600	12,200	9,600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800	13,600	5,800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4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支彩琴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以及2020年11月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卉欣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含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1.00-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3、2、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02、1.03、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7、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TECHLIMITED、傅和祥、巫东昇、傅和亮、俞克、吴尊尊、王军。议案3: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TECHLIMITED、傅和祥、巫东昇、傅和亮、俞克、王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

(三)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二)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王广蓉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现已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0.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